

书

明清时期 政府社会保障体系研究

张祖平/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明清时期 政府社会保障体系研究

张祖平/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时期政府社会保障体系研究/张祖平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7

(行政管理重点学科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20598 - 3

I. ①明… II. ①张… III. ①保障体系 - 研究 - 中国 - 明清时代
IV. ①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3347 号

书 名: 明清时期政府社会保障体系研究

著作责任者: 张祖平 著

责任编辑: 杨丽明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0598 - 3/C · 075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5.25 印张 219 千字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行政管理重点学科丛书·专著系列

本书获上海教委重点学科行政管理建设项目资助（编号：J50406）

内 容 摘 要

社会保障是一种制度安排,是一个动态的开放的体系。随着人们面临的生存和发展的风险不断变化,社会保障的内涵和外延也在发生变化。在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产生以前,就已存在保证社会成员基本生活安全需要的经济保障制度,因其处于传统的经济、政治、文化氛围中,与传统社会相适应,故我们称其为传统社会保障制度。传统社会保障制度和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之间存在着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并且两种制度都受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习俗的影响而在各国呈现不同的形态。随着国家对社会保障事业的重视和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道路的研究成为当前学术界的热点。探索我国的社会保障道路既要研究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教训,又要研究我国传统社会保障制度的利弊。目前,社会保障学界对于西方社会保障的研究如火如荼,但对我国自身传统社会保障的研究却相当薄弱。是否能够找到一条适合我国制度文化特征的社会保障道路,不在于继续套用西方正规社会保险制度及其评价标准,而应立足于本国自身的制度环境,扬长避短地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机制。本书的研究正是立足于我国传统社会保障制度,从其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中,寻找对今天仍行之有效的保障方法,从传统文化的挖掘中,寻找对当代仍有较强影响的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努力探求适应我国文化特质的社会保障制度。

我国有五千年文明史,本书的写作目的和要求不是探讨我国社会保障通史,而是选择社会保障事业相对发达并对当今影响较大的明清两朝作一研究。我国封建社会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明清两朝几乎占了 1/4,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社会经济的发展远超宋元

时期的最高水平。同时,明清两朝正处于我国古代社会向近代社会演变以及传统经济向近代经济过渡的时期,这是明清时代不同于秦汉、有别于唐宋的一个特征,研究这一时期的社会保障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探索我国的社会保障之路。

清承明制,在法律、政治体系和经济社会等方面,明清两朝存在着内在的承续关系。清朝建立初期,基本上继承了明朝的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方面的制度,包括社会保障制度。虽然清朝的统治带有一定程度的民族特点,但这并不影响明清两朝制度承续的总体格局。这是本书将两朝放在一起研究的原因。

明清时期举办的传统社会保障事业,由政府提供的保障、民间慈善组织提供的保障和家庭提供的保障等组成。政府提供的保障因其经费开支大、分布范围广、保障项目多而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居于主体地位。因此本书着力研究明清政府举办的社会保障事业,探索政府举办的灾荒救济、济贫事业、养老保障、育幼事业、抚恤事业等多种保障事业的历史沿革、运行机制、弊端及其防范。

本项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和学术意义。从理论方面看,有利于探索影响社会保障模式选择的制度因素、非正式保障形式的地位和作用等理论问题。今天,我们仍被影响社会保障模式选择的制度因素所困惑,而研究社会保障史有利于求解社会保障中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甚至有所突破。从现实方面看,有利于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保障道路。研究社会保障史,就是为了认清社会保障发展的脉络,揭示其演变的规律,增强我们自身的历史感和现实感,适应时代发展的潮流,把社会保障事业纳入良性发展和理性运转的轨道。从学术方面看,有助于探索我国传统社会保障制度的研究框架与内容。目前,国内关于明清社会保障制度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基础理论的构建远未完成。通过对明清时期传统社会保障制度历史发展脉络的考察,以及对我国传统社会保障制度零散史料的梳理,初步探索明清社会保障制度和和社会保障事业的研究框架与内容,将有助于拓展研究视野和深化研究内容,乃至完善社会保障学科体系。

全书共分八章,基本思路和逻辑结构如下:

第一章“导言”,主要阐述本书选题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和本书研究视角、研究方法、文献基础以及主要创新等。

第二章“明清政府社会保障制度的运行环境”,从政治、经济、文化、自然四个角度分析了明清政府社会保障制度的运行环境,即中央集权与仁政爱民并存的政治环境,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共同发展的经济环境,钳制思想、尊崇儒家的文化环境和气候多变、灾害频发的自然环境。

第三章“明清政府的灾荒救济”,选取林希元、钟化民、方观承三个具有不同立场和不同时代背景的救荒专家兼官员的思想作为代表研究明清时期的减灾救灾思想,简要阐述了明清灾荒的情况及危害,重点研究了政府的灾荒处理机制,即明清政府构建了集事前备灾、事中救灾、事后安抚于一体的灾荒救济体系。在事前备灾中,主要论述了常平仓、义仓、社仓、预备仓,描述了它们的历史沿革,分析了它们的弊端及管理方法,并对这四种仓储机制的共同点和不同点作了比较。在事中救灾中,研究了报灾、勘灾、审户、赈济四个环节的内容,分析了报灾和勘灾的程序及存在的问题,归纳了明清时期的审户方法,从蠲缓、调粟、散米、借贷、施粥五个方面阐述了赈济的主要内容。在事后安抚中,重点研究了流民的安抚办法、流民的安置意愿及在安置流民过程中应处理好的几对矛盾。另外,本章总结了明清灾荒救济的管理特点,并对明清灾荒救济效果作了评价。

第四章“明清政府的济贫事业”,详细研究了养济院、普济堂、栖流所、饭厂等济贫机构的运作流程、弊端、防范措施,以及主要机构之间的区别;探讨了国家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济政策;分析了寡妇问题的产生,寡妇的生活状况及对寡妇的救济,指出明清时期的寡妇救济事业是最能体现传统社会保障重视道德价值的保障事业;研究了罪囚这个特殊人群的救济问题;总结了明清时期济贫事业的特点。

第五章“明清政府的养老保障”,探讨了国家对官员及亲老、普通高年老人、罪犯及亲老的养老保障政策;研究了致仕制度、终养制度、刑罚优免规定、犯罪存留养亲制度;总结了明清时期养老保障的特点及政府在养老保障中的作用。

第六章“明清政府的育幼事业”，描述了明清时期的弃婴溺婴状况，分析了弃婴溺婴的原因及后果；用案例分析法解析了育婴堂、保婴会两类主要的育幼设施，分析了育婴堂和保婴会的关系；探讨了政府禁止弃婴溺婴的措施。

第七章“明清政府的抚恤事业”，探讨了无力回籍官员及家属的抚恤，贫穷退休官员及家属的抚恤和官员死亡后的抚恤；从荫袭、优给、优养、替役和免役四个方面研究了明朝军人抚恤制度的内容；按照八旗兵和绿营兵的不同，分别从伤残、亡故、孤寡、老疾、红白赏恤角度研究了清朝军人及家属的抚恤。

第八章“结论和启示”，探讨了明清政府社会保障的性质、特点，分析了明清时期政府在社会保障中的作用，提出了明清政府举办的社会保障事业对当今社会保障建设的五点启示。

本书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创新：

(1) 研究框架的创新。通过对明清时期传统社会保障制度历史发展脉络的考察以及对我国传统社会保障事业零散史料的梳理，笔者初步探索了明清政府举办的社会保障事业的研究框架。本书把明清政府社会保障事业归纳为五个主要方面：灾荒救济、济贫事业、养老保障、育幼事业、抚恤事业。灾荒救济是政府举办的社会保障事业的重心。济贫事业、养老保障、育幼事业、抚恤事业作为政府举办的常规性保障事业，也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这五个方面一起构成了明清政府社会保障体系，本书的写作即以此为基本分析框架展开。

(2) 总结提炼出明清时期政府的灾荒处理机制。通过大量史料的梳理，并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本书总结提炼出明清时期政府的灾荒处理机制，即明清时期已经建立了集事前备灾、事中救灾、事后安抚于一体的灾荒救济体系。明清时期政府的备灾、救灾方法，防范舞弊行为的措施对于今天政府的减灾救灾工作仍有较强的借鉴价值和启示意义。

(3) 梳理出明清时期一些具有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及措施。其一，孤贫分类救济制度。按孤贫的贫困程度实行院内救济和院外救济两种不同的救济方法，这对当前我国流浪乞讨人员救济政策的制定颇有借鉴意义。

其二,富有人情味的体现孝道文化的官员终养制度。终养制度具有标准严格、手续严谨、与官员选任安排相互协调的特点。其三,等级鲜明的抚恤制度。

(4) 通过研究明清政府的社会保障,笔者提出不应仅着眼于社会保障制度本身的构建,还要为社会保障发展营造有利的社会环境的新观点。有利的社会环境能够促进社会保障事业的健康发展,减少社会保障制度的运行成本。明清时期倡导的尊老、敬老、养老社会氛围,有力地促进了当时养老保障制度的推广;杜绝弃婴溺婴的移风易俗活动遏制了人们的弃婴溺婴行为,推动了育幼事业的发展。为社会保障发展营造有利的社会氛围在今天仍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明清时期政府举办的社会保障事业是一个较新的研究领域,尽管取得以上几个方面的研究创新,但是由于受笔者知识存量、知识结构以及资料等因素的限制,本书还存在许多不足,需要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完善:其一,对同一时期的中外比较研究不足;其二,明清时期的社会保障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单就政府举办的社会保障事业而言,其内容已十分丰富,本书只作了一些力所能及的研究,对其中一些问题的研究还有待深入、扩展,如对于社会组织举办的社会保障事业、家庭保障事业,清末出现的近代社会保障事业,本书都没有涉及,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和本书研究视角	(7)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古籍文献基础	(15)
第二章 明清政府社会保障制度的运行环境	(20)
第一节 中央集权与仁政爱民并存的政治环境	(20)
第二节 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共同发展的经济环境	(22)
第三节 钳制思想、尊崇儒家的文化环境	(25)
第四节 气候多变、灾害频发的自然环境	(27)
第三章 明清政府的灾荒救济	(29)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减灾救荒思想	(29)
第二节 明清时期灾荒概况及危害	(44)
第三节 明清政府的灾荒处理机制	(52)
第四节 明清灾荒救济的管理特点及救济效果评价	(98)
第四章 明清政府的济贫事业	(103)
第一节 孤贫救济	(103)
第二节 寡妇救济	(120)
第三节 罪囚救济	(126)
第四节 明清时期济贫事业的特点	(133)
第五章 明清政府的养老保障	(136)
第一节 官员及亲老的养老保障	(136)

第二节 一般百姓的养老保障	(146)
第三节 罪犯及亲老的养老保障	(152)
第四节 明清时期养老保障的特点及政府的作用	(158)
第六章 明清政府的育幼事业	(162)
第一节 弃婴溺婴的状况及原因分析	(162)
第二节 育婴堂及对弃婴溺婴的救助	(164)
第三节 保婴会及对贫困家庭幼婴的救助	(171)
第四节 政府禁止弃婴溺婴的措施	(176)
第七章 明清政府的抚恤事业	(181)
第一节 明清官员及家属的抚恤	(181)
第二节 明朝军人的抚恤	(186)
第三节 清朝军人的抚恤	(191)
第八章 结论和启示	(206)
第一节 明清政府社会保障的性质与特点	(206)
第二节 明清时期政府在社会保障中的作用	(211)
第三节 对我国当今社会保障制度构建的启示	(216)
参考文献	(224)
后记	(233)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一、有关概念界定

(一) 社会保障

关于社会保障的概念,现在有多种界定。国际劳工组织对社会保障的定义是:“社会通过采取一系列的公共措施来向其成员提供保护,以便与由于疾病、生育、工伤、失业、伤残、年老和死亡等原因造成停薪或大幅度减少工资而引起的经济和社会贫困进行斗争,并提供医疗和对有子女的家庭实行补贴法。”^①国内学者对社会保障的定义大部分都沿用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定义,把社会保障所保的风险列举出来,这种概念没有考虑社会保障内容的发展变化,未能揭示社会保障的本质,因而具有历史局限性。笔者认为,社会保障是当社会成员面临生存和发展风险时,由国家、社会、家庭对其提供保障的制度安排。这一定义首先指出了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人们的生活安全,克服人们面临的生存和发展风险。把人们面临的生存和发展风险纳入社会保障范围符合马克思关于人的需要界定的前两个部分,即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当前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人为本,从根本上讲必须解决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此外,该定义还指出了社会保障是一种制度安排(包括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制度安

^① 国际劳工局社会保障司编著:《社会保障导论》,管静和、张鲁等译,劳动人事出版社1989年版,第3页。

排),是一个动态的开放的体系,随着人们面临的生存和发展风险不断变化,它的内涵和外延也在发生变化,它的对象则是面临生存和发展风险的社会成员。从总体上看,笔者主张的社会保障是个内容丰富的范畴,包括社会保障的原始形态,也包括其发展形态和现代形态。有些学者认为,在我国传统社会,不存在社会保障。其实这是一种误解。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是由国家设定的、以保证社会成员基本经济生活安全为目的的一整套制度,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以及“社会福利”。这个制度的起点,通常被认为是俾斯麦于1883年创建的社会保险。但是绝不能认为,在此以前就没有保证其成员基本经济生活安全需要的制度。不管何时何地,人类社会总会有一定的成员,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因为主观或客观的原因,无法完全依靠自身的能力维持基本的生活需要,需要从社会获得帮助。这种需要,总会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社会对这种需要的反应,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规律化、制度化,或成为传统习惯,或成为群体规约,或成为宗教义务,或成为固定制度,从而构成社会保障体系。保障的形式都不外乎鼓励或强迫劳动与物质救济两大类,目的都是维护社会内部的稳定。只是古代的社会保障体制,规范不那么完备,不一定由国家硬性规定,形式上带有较强的施舍性。因此,虽然“社会保障”一词直到1935年美国颁布《社会保障法》时才得到运用,但它的实质内容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即已产生。当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出现的时候,生产力已经产生了质的飞跃,产品出现剩余,社会开始分化,贫富现象产生。当贫富不均的现象在社会上有所反映时,社会保障问题就逐渐引起了某些智者的关注,如奴隶社会已经形成用于救济的“委积”制度。《周礼》中记载的“遗人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乡里之委积,以恤艰厄;门关之委积,以养老孤;郊里之委积,以待宾客;野鄙之委积,以待羁旅;县都之委积,以待凶荒”,说明当时已经存在恤贫、养老、赈灾等社会保障思想和措施。所以笔者认为,我国古代包括明清时期的灾荒救济、济贫事业、养老保障、育幼事业、抚恤事业、慈善事业、家庭保障等,都应归入到社会保障中去。同时,由于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同,笔者认为应将基于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古代社会保障称为传统社会保障,以区别于基于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现代社会保障。

（二）政府社会保障

政府社会保障是指政府举办的社会保障。除政府外,社会组织、企业和家庭,都以各自的方式参与社会保障活动,为国民提供不同种类和性质的保障,但它们的行为方式和目的却不一样:政府主要是为了社会目标,基于国家或地区的整体利益,追求社会公正和公平;社会组织提供的保障大都具有慈善性的特点,不以营利为目的;企业和家庭具有强烈的利益动机,是以有利于自己的方式进行。本书的研究重点是政府提供的社会保障,兼及社会组织提供的社会保障。

二、研究目的和意义

二战后半个多世纪以来,由于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过程中普遍存在经济社会二元化结构,以及各国自身的经济、社会、政治、历史及文化背景存在差异,社会保险的正规制度安排发展非常有限。这一严峻的事实促使各国决策机构认真反思:西方以社会保险为核心的正规社会保障制度安排是否能够真正满足各国日益增长的对社会保护机制的最大需求?社会组织、企业、家庭等非正规制度安排发挥的社会保护作用是否应当重新定位?显然,不论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如何演进,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能否有效处置全球化带来的种种社会风险,关键不在于继续套用西方正规社会保险制度及其评价标准,而是立足于各国自身的制度环境,扬长避短地构建适合各国国情的社会保护机制。这是真正得以有效应对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社会风险的具有挑战意义的重大问题。然而,对这类重大问题的求解,需要有新的分析视角,新的分析框架,以及长期战略眼光和世界眼光。但决策基点及政策和制度优势,只能是立足本土的认真探索,而绝非运行机制及外来任何模式的简单移植。^①

本书正是立足于我国传统社会保障,从其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中,寻找对今天仍行之有效的保障方法,从传统文化的挖掘中,寻找对当代仍有较强影响的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努力探求适合我国文化特质的社会保障制

① 参见林义:《社会保险》,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5 页。

度。因为社会保障作为一种制度,是一脉相承的,我们只有找到它的源头,探索它的过去,才能把握它的现在,预测它的未来。从这个意义上讲,研究社会保障史,正是为了探索一条真正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道路。而明清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顶峰,这时的社会保障制度渐趋成熟,受到商品经济和外来资本的冲击,已显现出向近现代转型之势。所以研究明清时期的社会保障制度对我们探索今天的社会保障道路更具启示价值。而研究其中的政府社会保障机制更能认清政府的职能定位。具体来讲,本书的研究意义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 理论意义:有利于探索影响社会保障模式选择的制度因素,非正式保障形式的地位和作用等理论问题

在今天,我们仍被影响社会保障模式选择的制度因素所困惑。研究社会保障史有利于对社会保障中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的求解,甚至有所突破。

影响社会保障模式选择的制度因素是指社会保障赖以存在的深层基础,包括思想基础、经济基础、政治基础等。在我国影响社会保障的思想基础有传统的孝道思想、佛教宣扬的恻隐之心与积德行善思想、统治阶级一直倡导的仁政思想等。传统的孝道思想使社会成员养成了长幼有序、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同时也使得家庭养老广为人所接受。老人在家庭中既获得了物质帮助,又获得了亲情的抚慰。虽物质条件艰苦,却也其乐融融。但今天的社会保障制度在西方思想的影响下,更为强调经济保障,对于老人的精神安慰却极为忽视,这不能不使我们对社会保障的功能进行反思。佛教宣扬的恻隐之心与积德行善思想使我国传统社会民间慈善事业得以蓬勃发展,但随着人们对传统文化的怀疑和社会流动的增强,社会契约开始松动,我国慈善事业何以支撑将是人们不得不思考的主题。我国领导层所倡导的“民主”、“以人为本”的政治目标仍是与统治阶级所倡导的仁政思想一脉相承的。可以看出这些思想时至今日仍在影响着我国,成为我国文化的特质,也影响着今天社会保障发展的思路。历史已经证明,凡是和我国内在文化相适应的制度,在我国就有无限的生命力,否则,既使强行建立,不久也会自然消亡。按照马克思主义学说,经济是基础,经济制度决定

社会制度。我国传统社会长期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阶段,第一产业即农业长期居于主导地位,因此当时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都和这一经济基础相适应,如国家为实施灾荒救济建立的仓储制度,大家族为实施内部保障采用的义庄义田制度,各种善会善堂赖以维持的土地租佃制度等都与农业密切相关。近代以来,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第一产业的比重大幅下降,第二、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占据优势。城市中应实行新的社会保障模式,但在广大以农业为基础的农村地区,传统社会的保障形式仍具有重要借鉴价值。政治因素也是影响社会保障的一项重要变量。我国自秦朝建立以来,一直实行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力量异常强大,国家在对民众进行束缚的同时,也为民众提供了多重保护,包括社会保障。我国传统社会是个“儒表法里”的社会,儒家的吏治观建立在性善论基础上,以伦理中心主义为原则,主张行政正义优先,即儒家倡导家庭保障,社会和谐互助;而法家的吏治观则建立在性恶论基础上,以权力中心主义为原则,主张行政安全优先。由此可见,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政府也会实施社会保障。儒法二家共同作用,促成政府举办了大量的社会保障事业。^①

对明清政府社会保障事业的研究,还有助于我们认真思考现代社会保障中政府的地位和作用以及非正式保障形式在当今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价值。

(二) 现实意义:有利于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保障道路

“历史方法的最高目的在于以科学的形式将人类所已获得的政治成果留给后代”^②。“过去的国民——已经死亡的国民,它们的发展过程都已成为一种完结的存在摆在我们面前,给我们以特殊的启示和教训”^③。在社会保障领域,如果新时期人们对于社会保障的需求表现出一种同过去相类

① 参见秦晖:《西儒会融,解构“法道互补”》,载《传统十论——本土社会的制度、文化及其变革》,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79页。

② [德]威廉·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朱绍文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2页。

③ 同上书,第8页。

似的倾向,我们在认识这种倾向时就可以从这种类比关系中得到极为宝贵的启示,在制定社会保障政策时也会从中找到智慧的源泉。因为一国社会保障方针政策的制定,不外乎两个依据:一个是以现实社会客观形势发展和人们的需求为依据;另一个则是以历史过程演变为依据。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如果说社会实践是增益现实智慧的源泉,那么历史经验则是增益历史智慧的源泉。

研究社会保障史,就是为了认清社会保障发展的脉络,揭示其演变的规律,增强我们自身的历史感和现实感,适应时代发展的潮流,把社会保障事业纳入良性发展和理性运转的轨道。

但我们在借鉴历史经验时,不能生搬硬套,因为古人的各项制度都是为了解决当时所面临的问题而制定的。哪怕是最完美的制度,由于时代的不同,也不可能完全适应后世发展变化了的社会形势。所以后人只能借鉴前人的经验和智慧,从中提炼出富有价值的思想,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好自身所面临的社会问题。

本书正是基于我国传统社会保障制度,以明清社会保障史为切入点,充分挖掘传统社会保障资源,以期对当今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有所启迪。

(三) 学术意义:有助于探索我国传统社会保障制度的研究框架与内容

我国自古以来,在传统社会保障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保障方法,积累了丰富的社会保障资源。《周礼》提出了荒政十二策,宋代社会保障事业开始发达起来,到了明清时期,我国封建社会发展到了顶峰,这时的社会保障制度日趋成熟。法国著名汉学家魏丕信在《18 世纪的中国官僚制度与荒政》一书中,用大量事实论证了 18 世纪的中国无论是政府效率,还是救荒效果都远远超过当时的欧洲,纠正了研究中国问题的西方中心论观点。目前对我国传统社会保障制度的研究很少,很多领域甚至落后于日本、法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即使针对某一专门领域